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钟安办发〔2021〕6号

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钟楼区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区新的经济发展载体不断涌现，市场主体表现活跃，但各类园区、市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因安全管理不善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监管措施，特制订《钟楼区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钟楼区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为切实防范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订本规定。

本规定中产业园区包括镇（街道）工业集中区、村级工业园区、“厂中厂”、各类众创空间和科技园、产业园；专业市场是指有专业运营机构或物业管理的食品、灯具、汽配等批发零售市场。纳入本规定的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建筑面积一般应在 5000 平方米以上（以下简称园区（市场））

商业街区、商务楼宇、一般市场等安全生产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

以镇（街道）为主体，摸排本地区现有园区（市场）情况，填写表格（见附件 1），作为日常检查、督查整改的重点单位，请镇（街道）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摸排，并将汇总表格报送到区安委办，由区安委办纳入组织联合检查的范畴。以后，

每半年组织排摸一次，镇（街道）分别于每年度6月30日前、12月30日前报送汇总表格。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

1、产权人(或所有权人)责任。产权人（或所有权人）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产权人(或所有权人)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委托给专业机构运营管理的，应与运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产权人（或所有权人，或受产权人、所有权人委托的运营机构）应与对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人、承租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当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产权人（或所有权人，或受产权人、所有权人委托的运营机构）应对园区（市场）的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负总责，和生产经营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房屋结构和消防安全责任。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签订消防维保单位，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

充电点，建立园区（市场）微型消防站，组建消防志愿者队伍，组织园区（市场）入驻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不少于1次的消防应急处置和疏散演练。

产权人（或所有权人，或受产权人、所有权人委托的运营机构）可以在属地镇（街道）的指导下，参照住宅小区管理模式，组建园区（市场）经营户业委会。业委会定期对园区（市场）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听取产权人（或所有权人，或受产权人、所有权人委托的运营机构）安全工作汇报，提出有利于促进园区（市场）安全管理的建议或意见，实现园区（市场）安全共建共享。经业委会研究同意，产权人（或所有权人，或受产权人、所有权人委托的运营机构）可以建立装修保证金制度，或设立园区（市场）安全基金，向园区（市场）内经营主体募集资金，用于公共部位安全设施维护、安全示范单位和个人奖励等。

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户）责任。园区（专业）市场内的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户）对承租（购买）场所进行装修装饰等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活动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如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酒吧、网吧、餐馆、茶馆等，参见建设部51号令第十四条）必须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属于小型建设工程的，根据市住建局和市安委会办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常住建【2021】81号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主动告知登

记，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等各项安全生产履责工作。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属于零星作业的，在雇请他人进行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依法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实施作业时，应查验相关作业操作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落实现场监管人员，确保安全施工。严禁使用不具备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施工，严禁强迫施工人员冒险作业。

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户）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签订消防维保单位，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3、属地责任。镇（街道）在引进园区（市场）等项目时，应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在合作协议中明确项目建设方安全主体责任，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风险一次性告知。项目实施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根据建设部 51 号令，指导和提醒企业做好消防设计审查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住建部门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必

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作业，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现场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项目竣工投用后，镇（街道）要将园区（市场）纳入网格化日常管理，对园区（市场）企业负责人（个体经营户）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对园区（市场）内装修装饰等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对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等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状态及时制止纠正，并上报有关部门查处。要明确产权主体方、运营管理方和属地管理方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牵头协调多方开展工作解决消防问题，鼓励产权主体方或运营管理方适时向社会技术服务机构购买第三方消防安全服务。

4、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区住建局对园区（市场）内部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加强对板块属地管理部门开展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技术服务和宣传培训工作，在发生事故后，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行政审批局应及时将新增注册在园区（市场）的企业（经营户）名单抄送给属地街道，便于街道后续跟踪服务和监管。

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业部门，依各自职责分工，开展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配合属地和住建部门对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管理，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等工作，对收到的举报投诉依法开展调查。

三、规范操作，动态监管

为便于基层动态监管，条块快速联动，现对园区（市场）监管明确如下要求：

1、**关于属地监管。**属地要将园区（市场）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对于园区（市场）内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督促实施单位及时办理施工手续。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项目的，督促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审验手续。对于园区（市场）小型建设工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安全生产告知与承诺制度，建立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加强违法违规行处理，及时处理投诉等工作。

镇、街道要不定期组织对园区（市场）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产权人（或所有权人，或受产权人、所有权人委托的运营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园区（市场）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并提出改进意见，督促整改落实。重大节日前夕，属地领导带队开展随机抽查。对于存在的重大隐患，可以依程序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

镇（街道）网格员要将园区（市场）内正在进行的装修装饰等小型建设工程或零星作业活动纳入日常巡查监管，发放“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告知书”（见附件2），检查施工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以及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对存在

的事故隐患，经劝阻整改无效的，可以向属地镇（街道）或区监管部门举报。

2、关于部门监管。区安委办定期组织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对列入统计范畴的园区（市场）进行联合检查，每月抽查 1-2 家园区（市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出具问题整改清单（见附件 3），参与检查的单位共同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签收确认，在规定期限内，确保隐患问题闭环整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事项，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本规定由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1、产业园区、专业市场信息表

2、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告知书

3、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2

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告知书

为切实加强钟楼区非受监的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告知书。

根据钟安发〔2020〕5号《钟楼区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由属地开发区、镇、街道负责日常管理。

一、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或业主的首要责任

1.小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拨付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3.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4.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二) 承接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1.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现场应由具备相应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至少配备一名经培训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2.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为雇工购买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

3.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脚手架、模板工程等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标准和规范要求搭设，限制使用竹脚手架和木支顶模板支撑系统，优先采用钢管、套扣、轮扣、碗扣式模板支撑系统，并按要求做好临边洞口等防护措施。

4.使用合格的物料提升机（双轨四绳），经有资质的安装单位安装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确因施工条件限制不能安装的，应采用人力担挑，不得使用简易木架支撑的吊装葫芦等吊装设备。

5.涉及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主要建筑材料应使用合格产品。

二、安全隐患处置及事故报告

(一) 安全隐患处置

1.管理人员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

2.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4.对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二）事故报告

1.发生事故后，相关单位及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向属地政府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2.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处理善后事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三、签收

单位签收人	签收人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业主			
生产经营单位项目负责人			

告知登记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或业主、施工单位和属地政府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问 题 整 改 清 单

被检查单位		地址	
法人（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检查时间			
安全 问题 隐患 清单			
整改时限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 场负责人签名			

